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0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5,420.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88	007694	0076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90,014.13 份	1,594,629.20 份	830,777.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借鉴海外成熟的目标日期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参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本基金为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将根据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逐步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 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娇娇	郭明
	联系电话	665777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88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轶	陈四清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665.02	40,838.07	14,864.36
本期利润	2,265,165.42	278,303.43	80,63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68	0.1811	0.16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29%	16.79%	15.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52%	18.12%	18.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6,463.05	41,797.66	24,868.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9	0.0262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21,915.92	1,883,634.63	984,682.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2	1.1812	1.18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52%	18.12%	18.5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3%	0.62%	7.93%	0.55%	-0.50%	0.07%
过去六个月	12.29%	0.73%	13.79%	0.74%	-1.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2%	0.61%	15.74%	0.75%	2.78%	-0.14%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7.32%	0.62%	7.93%	0.55%	-0.61%	0.07%
过去六个月	12.07%	0.73%	13.79%	0.74%	-1.7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8.12%	0.61%	15.74%	0.75%	2.38%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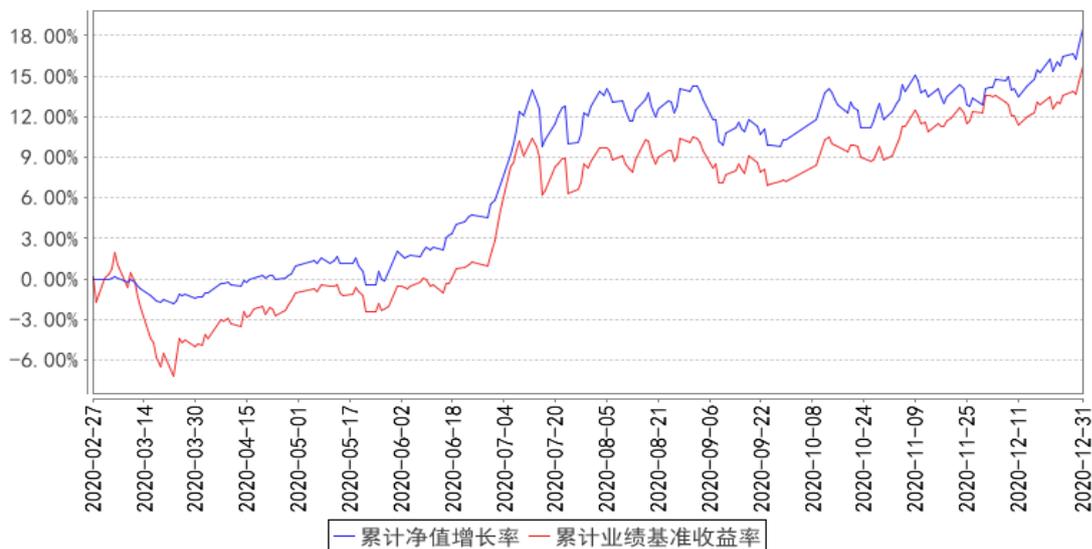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3%	0.62%	7.93%	0.55%	-0.50%	0.07%
过去六个月	12.30%	0.73%	13.79%	0.74%	-1.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8.53%	0.61%	15.74%	0.75%	2.79%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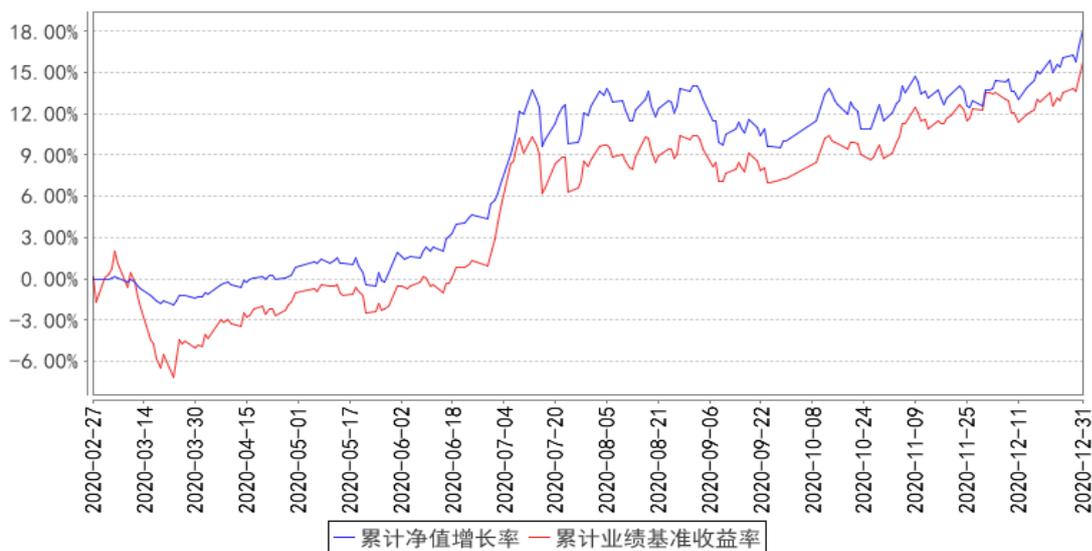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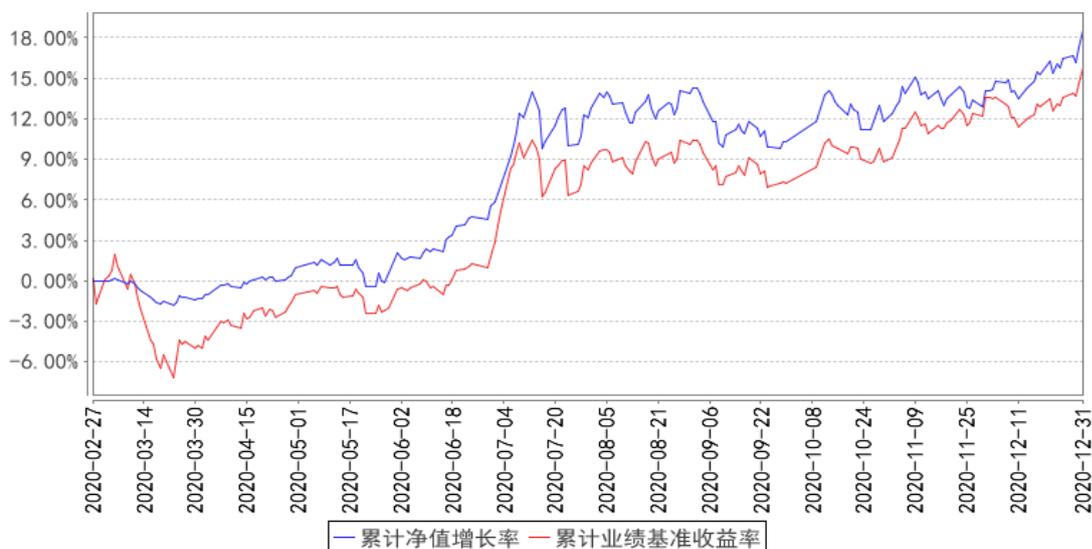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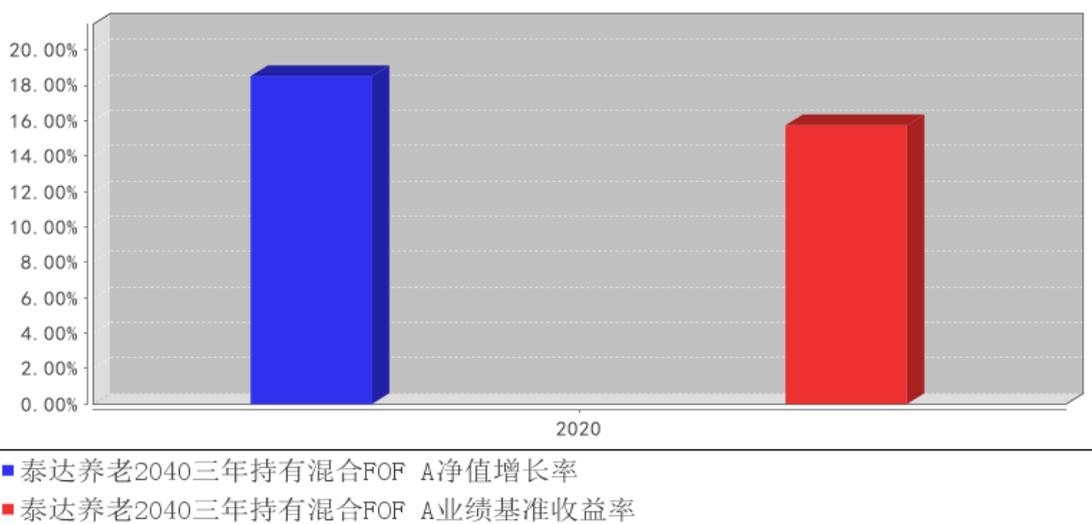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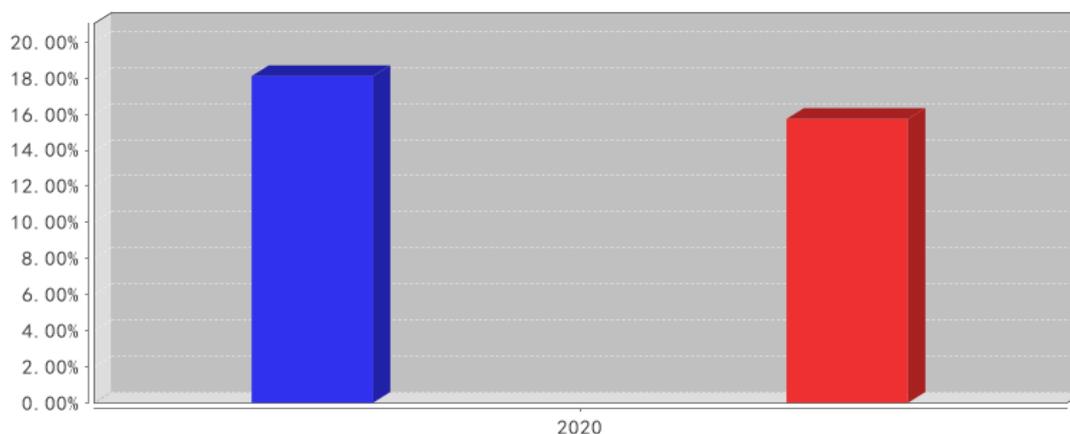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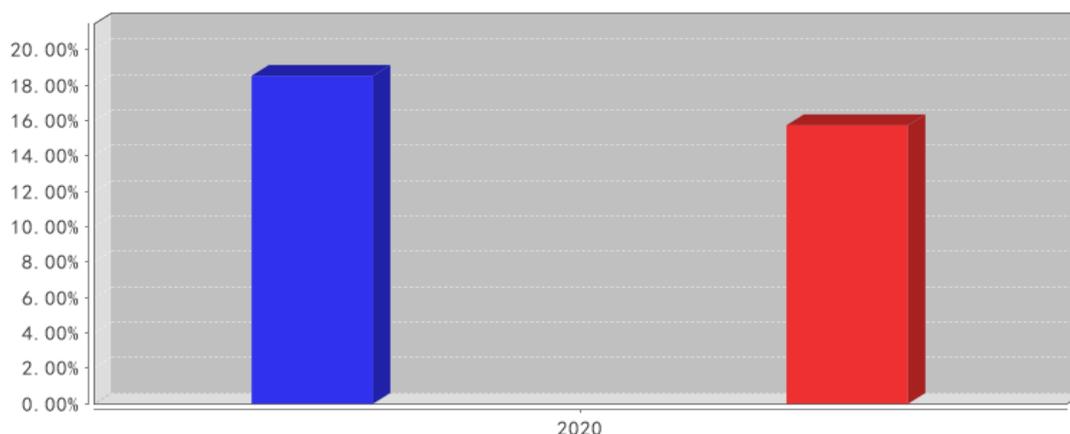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C净值增长率
 ■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C业绩基准收益率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E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E净值增长率
 ■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E业绩基准收益率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2月2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龙	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16 日	-	7 年	经济学博士；2013 年 8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7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建钦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副总监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 年	企业管理硕士；2000 年至 2001 年任美林证券(美国)投资顾问；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分析师、投资部资深分析师、国际投资部科长；2008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央再保险公司(台湾) 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宏利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台湾) 固定收益投资主管；2016 年 10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部总监、组合基金部总监，现担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具有 20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胡俊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0 年 08 月 19 日	-	10 年	北京物资学院金融学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研究员、基金研究部负责人；2015 年 4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销售管理部，先后担任高级产品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 年 6 月任职于资产配置部，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10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报告。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无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0 年，A 股市场经历了显著的 N 字形走势。年初以来，权益市场显著的赚钱效应以及对疫情控制的乐观预期使得主要股指持续攀升；然而疫情在全球范围的扩散导致的经济冲击，使得股票市场大幅回调；全球各央行在应对疫情的高度一致性宽松策略以及各国在疫情控制方面的高度重视带来的抗疫成果也使得股票价格快速触底回升。本基金在年初成立之后，奉行稳健投资、逐步建仓的思路，使得作为权益上限高于 50% 的基金仍然保持了较低的回撤；建仓期结束后，产品在全市场筛选长期业绩良好的主动权益基金进行配置，债券资产方面根据市场估值情况进行适度久期管理，使得产品全年较之业绩基准在收益和回撤方面均显著占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2%，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1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12%，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在企业盈利修复成为大概率的情况下，任何干扰性事件都将对市场造成剧烈冲击，这里面包含了货币政策可能的约束性调整、疫苗在疫情控制方面的效果等，整个权益市场将继续呈现高波动状态。同时 A 股持续两年的牛市使得部分机构重仓股票估值已经处于历史高位，在盈利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博弈更高的估值扩张空间已经不太现实；在当前经济复苏的环境下，低估值、高盈利的顺周期股票成为当前投资性价比高的资产。另外债券市场估值的持续下压，叠加经济弱复苏下可能的超预期货币政策影响，债券市场的配置价值正在逐步凸显。与此同时，受到估值和疫情影响严重的港股资产随着国际经济政治环境的正常化，其较之 A 股的相对价值更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研发、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

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在证券投资交易前由研究部门建立可供投资的基础库并定期进行全面维护更新和适时对个股进行维护更新，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并把禁选股票排除在交易系统之外；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引入外方股东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外部监管部门。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29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中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魏 益 楼 茜 佳 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25,345.16
结算备付金		13,333.33
存出保证金		7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594,500.10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6,694,722.10
债券投资		899,77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07
应收利息	7.4.7.5	18,470.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4,34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7,886,82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55.09
应付托管费		1,82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9.1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2,196.4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0,000.00
负债合计		96,59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015,420.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74,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0,2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6,827.1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2 月 27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15,420.38 份，其中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基金份额总额 12,590,014.1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52 元；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基金份额总额 1,594,629.2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12 元；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基金份额总额 830,777.0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5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
-----	-----	-----------------------

		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40,775.66
1. 利息收入		30,518.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085.89
债券利息收入		13,90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25.2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2,521.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401,772.2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74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212,492.7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97,734.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减：二、费用		216,673.2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7,725.65
2. 托管费	7.4.10.2.2	16,464.7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573.77
4. 交易费用	7.4.7.20	4,642.7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575.36
7. 其他费用	7.4.7.21	80,69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102.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102.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43,809.35	-	13,343,809.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4,102.40	2,624,10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1,611.03	150,709.91	1,822,320.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1,611.03	150,709.91	1,822,320.94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15,420.38	2,774,812.31	17,790,232.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傅国庆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69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90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342,527.8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2 号验资报告予

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343,809.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1.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及是否默认参与定期赎回机制,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参与定期赎回机制,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参与定期赎回机制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默认参与定期赎回机制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及是否默认参与定期赎回机制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A%+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B%,其中:

序号	阶段	A	B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	55	45
2	2023/1/1-2027/12/31	50	50
3	2028/1/1-2032/12/31	45	55
4	2033/1/1-2036/12/31	35	65
5	2037/1/1-2040/12/31	20	80
6	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	10	9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5,345.1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5,345.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3,813.00	899,778.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03,813.00	899,77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4,492,952.15	16,694,722.10	2,201,769.95
其他	-	-	-
合计	15,396,765.15	17,594,500.10	2,197,734.9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0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00

应收债券利息	18,480.4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5.3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0.30
合计	18,470.4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80,000.00
合计	8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689,430.43	11,689,430.43
本期申购	900,583.70	900,583.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590,014.13	12,590,014.13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71,778.30	1,471,778.30
本期申购	122,850.90	122,850.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94,629.20	1,594,629.2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2,600.62	182,600.62
本期申购	648,176.43	648,176.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30,777.05	830,777.05

注：1. 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3,342,527.81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1,688,446.25 元，C 类基金份额 1,471,547.00 元，E 类基金份额 182,534.56 元）。根据《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81.54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1,281.5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84.18 份，C 类基金份额 231.30 份，E 类基金份额 66.06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及《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70,665.02	1,894,500.40	2,265,165.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98.03	60,938.34	66,736.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98.03	60,938.34	66,736.3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6,463.05	1,955,438.74	2,331,901.79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0,838.07	237,465.36	278,303.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9.59	9,742.41	10,702.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59.59	9,742.41	10,702.0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797.66	247,207.77	289,005.43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864.36	65,769.19	80,633.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03.79	63,267.75	73,271.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03.79	63,267.75	73,271.5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868.15	129,036.94	153,905.0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73.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00.37
其他	11.82
合计	5,085.8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725,835.1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324,062.91
基金投资收益	401,772.23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43.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743.00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07,205.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71,743.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7,20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43.00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贵金属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2,492.72
合计	212,492.72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734.9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0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201,769.9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197,734.95

7.4.7.19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其他收入。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4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4,633.29
其中：申购费	2,502.55
赎回费	213.85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经手费	473.62
转换费	1,443.27
合计	4,642.77

7.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3,757.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2,959.7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7,863.52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91.00
其他	400.00
合计	80,691.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725.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00.03

注：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90%的年费率计提。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0.90% / 当年天数。

(2)目标日期之后：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64.71

注：1. 在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2%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0.15% / 当年天数。

(2)目标日期之后：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0.12%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 合 FOF A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 持有混合 FOF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 持有混合 FOF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0.00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0.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0.00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10,000,450.05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6.60%	-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 C 类、E 类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5,345.16	4,173.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611,079.26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06%。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3,315.4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219.24
-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

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借鉴海外成熟的目标日期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以外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

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5,345.16	-	-	-	125,345.16
结算备付金	13,333.33	-	-	-	13,333.33
存出保证金	790.42	-	-	-	7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778.00	-	-	16,694,722.10	17,594,50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8,470.49	18,470.49
应收申购款	-	-	-	34,340.53	34,340.5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7.07	47.07
资产总计	1,139,246.91	-	-	16,747,580.19	17,886,827.10
负债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955.09	11,955.09
应付托管费	-	-	-	1,823.75	1,82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19.13	619.13
应交税费	-	-	-	2,196.44	2,196.44
其他负债	-	-	-	80,000.00	80,000.00
负债总计	-	-	-	96,594.41	96,594.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9,246.91	-	-	16,650,985.78	17,790,232.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0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6,694,722.10	9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6,694,722.10	93.8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期不足一年，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694,722.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99,778.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6,694,722.10	93.34
3	固定收益投资	899,778.00	5.03
	其中:债券	899,778.00	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678.49	0.78
8	其他各项资产	53,648.51	0.30
9	合计	17,886,827.1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99,778.00	5.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9,778.00	5.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27	20 国债 01	7,900	789,921.00	4.44
2	019640	20 国债 10	1,100	109,857.00	0.62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参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本基金为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将根据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逐步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94,698.28	1,640,257.25	9.22	否

2	110007	易方达 稳健收 益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010,237.46	1,347,555.75	7.57	否
3	510500	南方中 证 5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190,000.00	1,338,170.00	7.52	否
4	002743	泓德裕 祥债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953,489.11	1,202,063.72	6.76	否
5	163812	中银双 利债券 B	契约 型开 放式	876,494.02	1,143,824.70	6.43	否
6	005206	南方优 选成长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21,685.13	1,051,674.26	5.91	否
7	511010	国泰上 证 5 年 期国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8,500.00	1,031,152.00	5.80	否
8	004236	中欧新 动力混 合 (LOF)C	契约 型上 市开 放式 (LOF)	287,281.96	975,178.61	5.48	否
9	159920	恒生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600,000.00	858,600.00	4.83	否
10	159928	消费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150,000.00	782,250.00	4.40	否
11	004746	易方达 上证 50 指 数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01,114.12	775,910.86	4.36	否
12	004231	中欧行	契约	329,728.98	765,432.85	4.30	否

		业成长混合 (LOF)C	型上市开放式 (LOF)				
13	001054	工银新金融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273,188.78	729,960.42	4.10	否
14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200,000.00	726,800.00	4.09	否
15	003377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646,245.75	714,812.42	4.02	否
16	001017	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74,530.60	585,436.50	3.29	是
17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316,072.35	569,467.55	3.20	是
18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43,683.34	456,175.21	2.56	是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0.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70.49
5	应收申购款	34,340.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648.5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547	23,016.48	10,000,450.05	79.43	2,589,564.08	20.57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161	9,904.53	-	-	1,594,629.20	100.00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51	16,289.75	-	-	830,777.05	100.00
合计	759	19,783.16	10,000,450.05	66.60	5,014,970.33	33.4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00	0.000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0.00	0.000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9,900.99	1.1918
	合计	9,900.99	0.06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0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66.60	10,000,450.05	66.6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66.60	10,000,450.05	66.6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89,430.43	1,471,778.30	182,600.6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583.70	122,850.90	648,176.4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90,014.13	1,594,629.20	830,777.0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傅国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2、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聂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傅国庆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 3、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弓劲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刘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司采取警示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了整改，提升了内控水平。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一）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基金成立时新增。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574,751.00	75.87%	120,600,000.00	100.00%	-	-	5,164,293.70	46.61%
中信证券	500,805.00	24.13%	-	-	-	-	5,915,612.11	53.3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7 日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25 日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适用“养老金客户差别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09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227~20201231	-	10,000,450.05	-	10,000,450.05	66.6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